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87(c)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为今世后代保护 全球气候

委员会副主席扬·卡拉（捷克共和国）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7/L.43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2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443 号决定和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9 号决议，以及其他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

注意到大多数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加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

回顾公约的规定，包括确认气候变化是全球性的，所有国家必须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各自的能力及其社会、经济条件就此进行最广泛的合作，并需要它们的有效参与和适当的国际响应，

回顾2002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的德里部长宣言》，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² FCCC/CP/1997/7/Add.1，第 1/CP.3 号决定。

仍然深切关注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效应的风险更大，

注意到该公约《京都议定书》² 迄今已有九十七份批准书，

考虑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³ 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⁴

深切感谢印度政府主办 2002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

注意到《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⁵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宣言中决心竭尽全力确保《京都议定书》生效，最好在 200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十周年之前生效，并开始按规定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

1. **吁请**各国共同合作，争取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最终目标；
2. **注意到**已批准该公约《京都议定书》² 的**国家竭力敦促**尚未批准《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及时批准该《议定书》；
3. **注意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的德里部长宣言》；
4.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⁷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⁸ 的相关附属机构秘书处和干事联络组进行中的工作，并鼓励合作促进三个秘书处之间相辅相成，但同时尊重它们的独立法定地位；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3. II. A.1），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 同上，决议 2，附件。

⁵ 见 A/57/359。

⁶ 第 55/2 号决议。

⁷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 年 6 月。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5. **邀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就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及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还邀请**各多边环境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确定会议日期时考虑到大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会议日程表，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适当派出代表参加这些会议；
 7. **决定**将题为“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